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地下鐵路（「地鐵」）

西港島線

批准暫時封閉梅芳街兒童遊樂場和正街休憩處的休憩用地、
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的部分休憩用地及
正街、東邊街、高街、第一街和第二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 –

在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期間 –

- (I) 暫時封閉梅芳街兒童遊樂場的休憩用地，有關範圍在第 WIL/G05/0008/4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；以及

在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期間 –

- (II) (a) 暫時封閉正街休憩處的休憩用地，有關範圍在第 WIL/G05/0008/4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；
- (b) 暫時封閉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的部分休憩用地，有關範圍在第 WIL/G05/0008/4 號圖則上以灰色標明；
- (c) 暫時封閉介乎第一街及第二街的部分正街路段，以及介乎高街及般咸道的部分東邊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WIL/G05/0008/4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啡色標明；
- (d) 暫時封閉介乎高街與東邊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的部分高街路段，以及介乎高街與東邊街交界處以西約 75 米處及高街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10 米處的部分高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WIL/G05/0008/4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；及
- (e) 暫時封閉介乎正街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130 米處的部分第一街路段，以及介乎正街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130 米處的部分第二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WIL/G05/0008/4 號及第 WIL/G08/0008/3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和橙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由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休憩用地，以及在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休憩用地和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休憩用地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4 年 7 月 14 日